

#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监督抽检项目

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陈喜丽

填报人：陈喜丽

联系电话：23336523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4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5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5
(二) 项目绩效分析.....	5
三、取得的成效.....	7
四、存在的问题.....	9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9



# 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 年度监督抽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 141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龙华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办法(试行)》、《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可见建筑工程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但是目前深圳建筑行业还存在的检测行为不规范、检测报告不真实等问题,为提高检测的公平公正性,严格控制建筑原材料及实体质量,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范质量监督行为,我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了三家检测单位作为监督抽检检测机构。监督抽检是对见证送检结果的验证,同时为监督员评价工程质量提供重要依据。监督抽检工作作为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其进度关系到整个工程的进度,所以材料进场后需同步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综上所述,监督抽检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是非常必要的。

###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 1. 项目组织情况

我局委托下属事业单位质安站负责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及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龙华编发〔2016〕134号）的规定，我局质安站负责接收社会有关部门的委托，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承接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工作。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第十六条：“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我局质安站监督抽检主要采取委托方式进行检测，委托局监督资源库中的检测单位对工程所用的结构性建材、功能性建材、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进行的检验检测，有力地保障了监督抽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及质安站分别制定了《龙华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办法（试行）》、《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1）监督抽检费用由我局经法定的程序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履职类一般性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监督抽检（政府采购）项中向区财政申请预算，由财政拨款

解决。该项目总预算指标为 350 万元,均为履职类一般性项目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其中: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350 万元,划转至我局预算数为 350 万元,2018 年度无预算调整指标。

(2) 预期服务期为有效期三年(含续期),计划开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预期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监督抽检费用完成支付合计 3,465,975.08 元,预算执行完成率为 99.03%,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费支出情况明细表(单位:元)

检测单位 支出内容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2018 年第 1 季度 监督抽检费用	623,235.60	410,843.00	538,251.30	1,572,329.90
2018 年第 2 季度 监督抽检费用	710,446.50	161,819.00	602,422.74	1,474,688.24
2018 年第 3 季度 监督抽检费用	100,000.00		318,956.94	418,956.94
2018 年第 4 季度 监督抽检费用				
			总计:	3,465,975.08

###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① 预算编制

我局按照《预算法》、《龙华新区发展与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年龙华新区部门预算和2018-2019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局部门职责，编制和申报部门预算。

## ② 预算调整

监督抽检项目 2018 年度未发生预算调整。

## ③ 资金支出

监督检测费支出：主要包括在建工程中所用的结构性建材、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进行的检验检测费，我局按照《龙华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鉴定合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其附件《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的支付约定及规定的服务单价执行，具体由质安站经办人核查各受委托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日期提供的带有监督抽检标识的检测报告，并与《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结算汇总表》中列示的项目名称、检测日期、提交报告日期、报告编号、检测内容、数量、单价、金额等数据进行仔细核对，依据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确认监督检测费结算金额，并在收到检测机构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季度将监督抽检检测费请款报告及相关附件提交至我局财务申请支付，经审核满足支付条件的，按局内财务制度规定的报销流程呈报局领导审批后予以支付。

##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内容与向财政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方面从材料到实体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验证见证送检检测结果，防止不合格材料进入项目，提高建筑工程质量；项目本身个性化的、量化绩效指标方面 2018 年度监督抽检建筑材料的不合格率降为 3%。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质安站对在建工程所用的结构性建材、功能性建材、构配件及实体质量等进行的现场抽检或委托局监督抽检资源库中的检测单位实施的检验检测活动，覆盖工程各施工阶段，检测结果将作为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的重要依据。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局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龙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自的通知〉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深龙华财〔2019〕8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总体而言，我局监督抽检项目支出设立依据充分，资金支出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不合格材料进入项目，降低控制了建筑材料的不合格率，从材料到实体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已责令整改，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角色角度分析

我局制定的项目目标具备明确、细化、量化的特质；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也已根据需要制定了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根据“三重一大”制度履行相应手续；同时也制定了《龙华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管理办法（试行）》、《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 2. 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18 年我局监督抽检（政府采购）项目总预算数为 35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46.597508 万元，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8 年底监督抽检（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剩余数为 34,024.92 元。

### （3）项目的实施进度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监督抽检费用 1,572,329.9 元；第二季度完成监督抽检费用 1,474,688.24 元；第三季度完成监督抽检费用 1,409,141.04 元，已支付监督抽检费用 418,956.94 元，未支付的监督抽检费用 990,184.10 元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已完成支付；第四季度完成监督抽检费用 1,658,724.00 元，已支付监督抽检费用 0 元，未支付的监督抽检费用 1,658,724.00 元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已完成支付。全年监督抽检工作实际费用发生合计 6,114,883.18 元，监

督抽检工作实际执行完成率为 174.71%；全年监督抽检费用完成支付合计 33,465,975.08 元，预算执行完成率为 99.03%，已按预定的进度执行。

### 3. 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 (1) 项目完成质量

2018 年度监督抽检项目总预算 3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监督抽检材料 3859 批次，抽检实体 538 批次，其中不合格材料 69 批次，不合格实体 31 批次。

#### (2)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18 年度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2.27%，控制在预期目标 3% 以内，100% 完成了项目预期。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质安站从材料到实体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通过监督抽检工作及逐一验证见证送检检测结果，2018 年度防止了抽检出的 69 批次不合格材料进入项目，降低了建筑材料的不合格率，2018 年度监督抽检建筑材料的不合格率为 1.79%；抽检出 31 批次不合格实体，2018 年度监督抽检实体不合格率为 5.76%。对抽检不合格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钢筋及防水卷材一旦出现不合格，一律现场销毁，不得降级和退场处理，其他材料根据规范要求采取销毁或降级使用处理，为提高建筑工程质量保驾护航。

### 三、取得的成效

1.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通过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可以清晰的了解单位项目支出的基本构成及产生的效益，能为以后的预算安排提供充分的数据依据。

2. 评价结果公开，加强外部监督力量，引起单位对财政支出的重视度，从而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3. 建立和完善监督抽检管理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

4. 质安站监督人员、受委托检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抽检验证工作，保证有关数据的科学、准确性、公证性。

5. 抽检的材料由质安站或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样并将检测样品送至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实体质量检测由质安站通知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工程检测。抽样工作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抽样人员实施，并对抽样行为负责；抽样应突出随机性，按国家规范、规定随机抽取，保证抽取的材料具有代表性；接触样品信息的有关人员不得泄漏与样品有关的信息；检测单位必须将抽检不合格结果第一时间通知质安站。

6. 监督抽检工作做实做细，抽检流程通过《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委托单》、《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单》、《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表》、《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单》、《土建工程监督抽检情况月报》、《市政工程监督抽检情况月报》、《建筑材料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汇总表》、《查封通知书》等十六张表单进行全程控制，并按要求将记录存入项目档案。

#### 四、存在的问题

1. 相关监督抽检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更新完善。
2. 截止 2018 年底我局质安站监督抽检项目检测费有 2,648,908.10 元由于预算资金的不足,于 2019 年进行支付。
3. 区内报建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无法合理预估,监督抽检数量更无法科学预估,导致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不能准确估计,以至于的监督抽检实施过程中的抽检数量有可能受预算资金的不足而被束缚。
4. 项目绩效管理经验不足,未建立相关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目标设置可能存在不科学、不合理的情况等。

####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更新完善管理制度文件,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岗位职责化、职责表单化。
2. 严格按更新完善后的制度规定执行,按项目既定目标预期完成情况需求申报预算建议数,强化预算执行的分时进度,对于预算指标不能满足项目费用支出时,项目监管单位应积极按法定的程序申请预算调整,从而确保有足额的预算来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
3. 切实细化项目预算编制依据,科学合理测算项目支出需求。
4. 加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规定学习,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健

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履职类详细预算绩效目标设计及申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